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及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〇四學年度教育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 105.3.2 陳請校長核定
- 106.4.19 一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及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5.4.31 教育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 106.6.16 陳請校長核定
- 107.9.19 一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及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7.10.17 教育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 107.10.31 陳請校長核定
- 110.3.3 一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及第二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10.4.14 一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10.5.5 一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及第三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10.6.2 一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112.2.22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及第一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12.3.22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112.4.17 陳請校長核定

一、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要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一) 升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之專門著作。

(二) 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之專門著作。

他校轉至本校任同級教師任職須連續滿一年，方得申請學術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二年方得申請技術研發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三年方得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前項任同級教師年資包含任本校同級專案教師年資。

教師如因有懷孕生產事實或申請延長病假而無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期限內升等，得申請延後一至二年；奉准留職停薪者期限暫停計算。

三、凡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教師擬提出升等申請時應檢具相關資料表、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五份，於每年12月1日或6月1日之前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升等，如有升等資格、送審作品等形式不符合規定者，歸還送審人補正續送。

四、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與技術研發型，本系教評會之審查項目包含升等資格條件、教學績效及服務與輔導成績，申請教師需符合升等資格條件，系教評會始進行教學績效及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內容如下：

(一) 升等資格條件：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各類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學術型升等者：著作、學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 (2) 教學實務型升等者：著作、近五年教學評量成績、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 (3) 技術研發型升等者：著作、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產學計畫/技轉金（符合其中一項指標）、技術研發型成果總點數。

申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所提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以「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以「技術研發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二) 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包含教學績效、學術活動、學生輔導、服務推廣、操守人際等五個項目，教評會依據申請者所提供七年內之資料進行審查。考核項目配分標準表如下：

(1) 教學績效佔40%

(含學生評鑑意見、提供教學綱要、參與進修教學、成績繳交狀況、研發教材教具、本校教學優良獲獎、指導學生參與教育實習或相關校內外競賽獲獎)

(2) 學術活動佔30%

(含國內外學術發表、所系學術講座、參與研究計畫、指導論文研究、出席國際會議、推動學術發展)

(3) 學生輔導佔15%

(含擔任導師表現、輔導學生活動、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學生活動、協助學生就業、輔導校友活動)

(4) 服務推廣佔10%

(含在校服務資歷、行政服務貢獻、參與監試事務、參與系所院校務活動、地方教育輔導、各類學術演講、地區發展推動)

(5) 操守人際佔5%

(含個人品行操守、同仁人際關係、優良獎勵事蹟、團隊合作態度、違規控訴事件、公共評價形象)

五、教師升等總成績計算方式：符合升等資格條件規定，且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

六、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之案件，續送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移請人事室轉送教務處辦理外審。外審成績結果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經複審通過者，由學院依行政程序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

七、系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初審結果。申請教師對於初審結果若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起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但申覆以一次為限。

- 八、經本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之案件，依行政程序續提報教育學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查。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